

資料文件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3年5月27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文件就法案委員會2013年5月27日會議的討論提供以下事項的補充資料：

- (a) 條例草案第6條的實施，該條文旨在更正《稅務條例》第14A(4)條所訂**債務票據**的定義中的漏洞；以及
- (b) 針對文書沒有根據《印花稅條例》擬議第47I條加蓋適當印花的情況下印花加蓋安排的運作，以及其後的裁定程序。

《稅務條例》第14A(4)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2. 現行《稅務條例》第14A條規定，凡得自符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息收入及營業利潤，可享有按現行利得稅率的50%稅務寬減。第14A(4)條中**債務票據**的現有定義，載於附件A。根據該定義的(g)段，其中一項符合資格準則是有關債務票據是“在2003年11月14日或之後發行”。

3. 《稅務條例》第14A條是按《199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1996年5月24日開始施行的。根據當時制定的條例，**債務票據**定義的(g)段為“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為了利便法律使用者，《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原擬以明確的公曆日期(即《199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的生效日期，本應為“1996年5月24日”)，取代“在本條生效日期”一句。可惜，在2011年修訂法例時，卻在該定義中誤用了“2003年11月14日”¹的日期。

¹ “2003年11月14日”為《2003年收入(第3號)條例》的生效日期。在2003年對《稅務條例》第14A條所作的修訂，與債務票據定義的(g)段無關(除了以分號取代該定義結尾的句號)。

4. 政府建議，藉條例草案第 6 條，把該定義(g)段中的“2003 年 11 月 14 日”這個日期廢除，代之以“1996 年 5 月 24 日”，以更正上述情況。就那些在 1996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但早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發行的符合資格票據，我們也擬以債務票據的定義的(g)段(由條例草案第 6 條加入正確日期予以修訂)視為從來有效作為基礎，提供稅務寬減。

5. 自《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生效以來，稅務局所處理的有關寬減申請，未見有純粹基於上述漏洞而申請被拒的個案。政府考慮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的討論後，擬就條例草案第 6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附件 B)，以闡明：

- (a) 在 1996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但早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發行的票據，可視為《稅務條例》第 14A 條所界定的**債務票據**，就其適用範圍而言，猶如經修訂的有關定義(g)段從來有效；以及
- (b) 凡根據上述基礎評定的評稅，一律視為有效，就其適用範圍而言，猶如經修訂的有關定義(g)段從來有效。

享有建議印花稅寬免的文書加蓋印花安排

6. 建議的《印花稅條例》第 47F 和 47G 條擬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合資格投資安排的有關指明交易，訂定印花稅寬免的條文。擬議的第 47I 條訂明，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文書除非：

- (a) 已加蓋可予徵收印花稅(如非因第 47F 或 47G 條)的印花；或
- (b) 已根據第 13 條，加蓋用以表明有關事項的特定印花，或按照該條藉用以表明有關事項的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而有關事項指不得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或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

否則並未加蓋適當印花。

7. 以本港的不動產為例，若享有建議印花稅寬免的轉讓文書並未根據第 47I 條加蓋適當印花，或若其中有關一方本並未申請寬免，該轉讓的或及後轉讓該物業的有關各方可提出申請，要求印花稅署署長根據第 13 條就有關印花稅問題作出裁定。此外，第 49 條訂明，印花稅署署長有權取消不慎使用的印花及不慎發出的印花證明書，以及退還多繳的印花稅，但退款申請必須在文書日期起計的兩年內提出；如有關文書並無日期，則退款申請必須在有關文書簽立兩年內提出。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6 月

條：	14A	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為本部的施行，凡任何人收取或獲累算的款項是作為—
- (a) 已就或須就中期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的，或作為已就或須就短期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的；或
 - (b) 因該中期債務票據或該短期債務票據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收益或利潤的，
- 則就該等款項的應評稅利潤按附表1或附表8(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稅率的一半根據本部予以課稅。(由2011年第4號第3條修訂)
- (1A) 就—
- (a) 於《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4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中期債務票據而言；或

(b) 任何短期債務票據而言，

凡在任何人如第(1)款所述收取任何款項時，或在任何款項如第(1)款所述累算歸於任何人時，該人是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則第(1)款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由2011年第4號第3條增補)

(2)-(3) (由1998年第32號第4條廢除)

(4) 在本條中— (由2003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中期債務票據 (medium term debt instrument) 指—

(a)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票據—

- (i) 在2003年3月5日之前發行；
- (ii) 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5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
- (iii) 不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5年內贖回；或

(b)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票據—

- (i) 在2003年3月5日或之後發行；
- (ii) 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7年但不少於3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
- (iii) 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7年內(首3年內除外)贖回； (由2003年第34號第3條增補)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受僱於該法團的任何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受僱於該法團的任何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由2011年第4號第3條增補)

全資附屬公司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4條第(4)款為施行該條而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11年第4號第3條增補)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屬法團的債務票據的發債人而言，指—

- (a) 受發債人所控制的法團；
- (b) 控制發債人的法團；或
- (c) 受控制發債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法團； (由2011年第4號第3條增補)

相聯者 (associate) 就債務票據的發債人而言—

- (a) 如發債人是自然人，指—
 - (i) 發債人的任何親屬；
 - (ii) 發債人的任何合夥人；
 - (iii) (如發債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v) 以發債人為合夥人的任何合夥；
 - (v) 由以下人士控制的任何法團—
 - (A) 發債人；
 - (B) 發債人的合夥人；
 - (C) (如發債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或
 - (D) 以發債人為合夥人的任何合夥；或
 - (vi) 第(v)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發債人是法團，指—
 - (i) 任何相聯法團；
 - (ii) 任何控制發債人的人；
 - (iii) 控制發債人的人的任何合夥人；
 - (iv) (如控制發債人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v) (如第(iii)節提述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vi) 發債人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 (vii) 第(vi)節提述的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親屬；
- (viii) 發債人的任何合夥人；或
- (ix) (如發債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 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或
- (c) 如發債人是合夥，指—
 - (i) 發債人的任何合夥人；
 - (ii) (如發債人的某合夥人是合夥)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甲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任何其他合夥中同屬合夥人的任何合夥人(乙合夥人)；
 - (iii) (如甲合夥人是合夥) 甲合夥人的任何合夥人；
 - (iv) (如乙合夥人是合夥) 乙合夥人的任何合夥人；
 - (v) (如第(ii)、(iii)或(iv)節提述的任何合夥的或在任何該等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或與任何該等合夥在任何其他合夥中同屬合夥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 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vi) 由以下人士控制的任何法團—
 - (A) 發債人；
 - (B) 發債人的合夥人；
 - (C) (如發債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 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或
 - (D) 以發債人為合夥人的任何合夥；
 - (vii) 第(vi)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或
 - (viii) 以發債人的任何合夥人為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法團； (由2011年第4號第3條增補)

控制 (control)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人藉以下事項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權力

- (a) 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由2011年第4號第3條增補)

短期債務票據 (short term debt instrument)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票據—

- (a) 在《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4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
- (b) 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3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
- (c) 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3年內贖回； (由2011年第4號第3條增補)

債務票據 (debt instrument) 指附表6第1部所指明並符合以下條件的票據— (由2003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 (a) 關乎一項債務發行，而所發行的票據全數由金融管理專員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
- (b)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在所有有關時間具有獲金融管理專員承認的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並可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的信貸評級；
- (c) (由2003年第34號第3條廢除)
- (d)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i) 如在1999年4月1日之前發行，最低面額為\$500000或等值外幣；或
 - (ii) 如在1999年4月1日之後發行，最低面額為\$50000或等值外幣；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1條代替)
- (e) 在發行時，是在香港—
 - (i) 向不少於10人發行的；或
 - (ii) 向少於10人發行的，而其中並無該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 (由2011年第4號第3條代替)
- (f) 屬無紙票據而如其為有形體的，即會按本定義的條款符合資格； (由2003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訂)

(g) 在2003年11月14日或之後發行； (由2011年第4號第3條修訂)

親屬 (relative)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而在推演此種關係時—

(a) 領養的子女須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及

(b) 繼子女須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由2011年第4號第3條增補)

(4A) 就第(4)款中**相聯法團**的定義的(c)段而言，某法團(**甲法團**)不會僅因有以下情況，而被視為受控制在《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4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同一人所控制—

(a) 甲法團及該發債人均—

(i) 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或

(ii) 由同一國家的中央政府全資擁有；

(b) 甲法團的超過50%的投票權，以及該發債人的超過50%的投票權，均由以下法團持有或控制—

(i) 為經營投資業務而由香港政府或同一國家的中央政府設立並全資擁有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政府投資機構**)；或

(ii) 政府投資機構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c) 甲法團的超過50%的投票權由香港政府或同一國家的中央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團(**政府企業**)持有或控制，而該發債人的超過50%的投票權由另一政府企業持有或控制。 (由2011年第4號第3條增補)

(5) 就第(4)款中**債務票據**的定義而言，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a) 宣布關於該定義的(b)段所述的信貸評級的條文並不就由該命令指明的人所發行的債務票據而適用；

(b) 就由該命令指明的人所發行的債務票據釐定一個與該定義的(d)(i)或(ii)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的款額不同的最低面額。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1條修訂)

(由1996年第25號第2條增補。由2003年第34號第3條修訂；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2003年第34號對第14A(1)(a)及(b)、(4)及(5)條作出的修訂就自2003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請參閱2003年第34號第2條)

* 生效日期：2011年3月25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用字有待法律草擬專員最後敲定)
只備英文本，中文本容後補上

6. Section 14A amended (qualifying debt instruments)

(1) Section 14A(4), definition of *debt instrument*, paragraph (g)—

Repeal

“14 November 2003”

Substitute

“24 May 1996”.

(2) An instrument issued in the interim period is to be regarded as a debt instru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14A of the IRO in relation to a year of assessment to the extent to which it would have been such a debt instrument if paragraph (g) of the definition of *debt instrument* in subsection (4) of that section, as amended by subsection (1) of this section, had always been in force.

(2A) If, for the purposes of an assessment made before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subsection (1), an instrument issued in the interim period was regarded as a debt instru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14A of the IRO, the assessment is to be regarded as valid to the extent to which it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paragraph (g) of the definition of *debt instrument* in subsection (4) of that section, as amended by subsection (1) of this section, had always been in force.

(2B)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2) and (2A)—

instrument issued in the interim period means an instrument issued on or after 24 May 1996 but before 14 November 2003; and

IRO means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2) If—~~

~~(a) an instrument is issued on or after 24 May 1996 but before 14 November 2003; and~~

~~(b) the instrument is not a debt instrument in section 14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in relation to a year of assessment solely because of the amendment by the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Ordinance 2011 (4 of 2011) to paragraph (g) of the definition of *debt instrument* in subsection (4) of that section;~~

~~that instrument may be regarded as a debt instrument in that section in relation to that year of assessment as if paragraph (g) of that definition, as amended by subsection (1), had always been in force.~~

(3) After section 14A(5)—

Add

“(6) Section 20 of Schedule 17A (specified alternative bond scheme and its tax treatment) provides for modifications to this section.”.